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第二款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